

结婚证证明不了的婚姻，民政局处理不了的离婚

围城里的冒名结婚者： 离婚路那么难

◆她跟他结婚9年，但她的法定丈夫其实是他弟弟 ◆她用姐姐的身份证与男友登记结婚，却酿出10年苦酒 ◆她拿新户口本换新身份证号，引发纠结的离婚案

■离不了的婚

丈夫外面的女人反说她是“小三”

2014年2月的一个晚上，睡梦中的李云突然被一个电话惊醒，而一个女人气急败坏的声音更是让她睡意全无。

“知趣点离开！你不要破坏我们的感情！”听着对方的控诉，尽管错愕，但李云却想起近两个月以来，丈夫周方（化名）每晚都偷偷躲在厕所里打电话的事。

自己这是遇到“小三逼宫”了吗？

反应过来的李云火冒三丈，立刻反唇相讥，但对方的一句话却让她突然懵了——“你真傻！到现在你都不知道，其实你才是真正的小三！”周方他根本就没有和你结过婚！”

挂了电话，李云翻出了压在箱底的结婚证。证件上，自己和丈夫的大红照片端正的贴着。她又仔细看了看照片上丈夫的脸——明明是自己的枕边人，没有错。

其实在接到这个电话之前，李云正在纠结要不要跟丈夫离婚。

2004年，李云和丈夫周方相识于广东东莞。恋爱两年后，两人于2006年回到永州市东安县民政局领了结婚证。

填表、注册、拍照……所有夫妻在民政局大厅需要经历的流程，李云和周方一样都没有落下。考虑到周方的



虽然有着从民政局领取的结婚证，但李云面临的，却是结婚证都证明不了的婚姻与民政局都处理不了的离婚。

父母都已经去逝，李云便让娘家人操办了婚宴。自此后，夫妻俩便在东安县安了家。

本来，两人的小日子过得还不错，直到2013年年年初，李云怀上了第三个孩子。

“我出去打工赚钱吧。”已经有了一儿一女，如今又要迎来新生命，面对生活的压力，李云同意了丈夫的决定。于是，周方外出打工，李云则在娘家养胎。

但丈夫这一出去，回家的日子却越来越少，即便偶尔回来，也会半夜起来“上厕所”，有时候在厕所一待就是几个小时。

“我知道他肯定是在外面

有了女人，但为了孩子，我不想离婚。”丈夫无情，李云却还幻想着维系婚姻。但厕所的隔音效果并不好，李云听着丈夫对别人说甜言蜜语，实在忍不住的她便开口询问。最初，周方还说是李云想得太多，但之后便干脆承认了：“我是变心了，你拿我怎样？”

气急败坏之下，周方还动手打了已经怀孕8个月的女云，之后便甩门而出，再也没回过家。他只给李云留了一句话：“你把孩子生下来，我养。”

伤心的李云想到了离婚，但这个女人的电话，却让她又开始纠结一个问题：到底谁才是“小三”？

“领了证、办了酒、生了娃，他却不是我丈夫”

但很快李云就发现，她需要纠结的还远不止于此。

2014年3月，李云拿着结婚证来到东安县民政局，想要了解具体的离婚程序，可当工作人员输入“周方”的相关信息后，让李云吃惊的事情出现了——电脑上清楚地显示，1980年出生的周方，他的合法妻子是出生于1981年的李婉花（化名）。

既然周方的妻子是“李婉花”，那李云又算什么身份？如果李云和李婉花都是周方的妻子，那周方岂不是重婚？谁都知道重婚犯法，那民政局又怎么会同时和两个女

人都领取结婚证？

面对李云的质疑，民政局的工作人员一时也无法解释，只能告诉她，让她联系周方本人到场，不然离不了婚。

拨通周方的电话，李云有一大堆问题想要问他。但周方却只回答了一句：“我们又没结婚，不用对你负责！”

领了证、办了酒、养育了三个孩子，如今丈夫却理直气壮地说他不用负责，还说没结过婚？越听越不对劲，李云决定前往周方的老家永州道县寻找答案。

经过一番打听，李云发现了一个让她更加不知所措的真

相：跟自己一起生活了数年的男人其实真名叫周其（化名），“周方”是他弟弟的名字！

对于哥哥冒用自己的姓名和李云结婚一事，周方本人却并不知情。所以，当周方看到李云和那张写有自己名字的结婚证时，他同样大惊失色。

原来，周方的哥哥周其很小就外出务工，身份证丢失后，他便冒用弟弟周方的身份信息办了一张假身份证。所以，即便是多年好友，也都以为周其就叫“周方”，至于后来才认识他的李云就更加无从辨别了。

想离婚，却遭遇“无解的”困局

自己从头到尾都不曾是周其的合法妻子，周其如今也在外有了新欢，对方更以正牌女友的身份理直气壮的称呼自己为“第三者”——深感被骗的李云决心等生完孩子就去找周其离婚。

没想到，就在小儿子出生后不久，周其就主动来李云的家接走了儿子，并声称：“不给我钱就不离婚！”

李云说，此前的一儿一女从未让周其承担过抚养费，但考虑到小儿子的成长，加之自己的经济能力也确实有限，她便同意在离婚后让周其抚养小儿子。

“但只要我提到离婚的话题，他就转头走人。反正他的意思是，要离婚就先给钱。”无奈之下，李云只好请了代理律师，想要起诉周其骗婚以及周方重婚。

经过半年时间的沟通调解，周其最终答应离婚。

今年2月26日，东安县民政局的大厅里便出现了戏剧性的一幕——

一开始，周其和李云走进民政局大厅，各自出示身份证和结婚证，但因为周其如今使用的身份证姓名为“周其”，与结婚证上的“周方”不符，工作人员拒绝为其办理离婚手续；

之后，周方走了进来，尝试和李云“离婚”。但工作人员联网查询后，发现周方身份证上的照片与结婚证上的照片不是同一人，离婚再次失败；

最后，周其拿出冒用周方身份的身份证尝试离婚，却因身份证作假，无法信息联网，还是被拒绝办理离婚手续……



文、图：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 李诗韵
通讯员 文长青

永州市东安县女子李云（化名）遭遇了一场“史上最绕”的“婚姻”，但如今她最纠结的却不是其间的对错得失，而是如何才能离婚——症结并非是对方不肯离，只因这个她与之一起生活了9年，正儿巴经去民政局领了证、在家乡办了酒，且共同生育了三个孩子的男人，居然根本就不是她的合法丈夫；而在民政局的记录里，李云的“丈夫”更是一个她压根想都不曾想到的人；最匪夷所思的是，这位法律意义上的“丈夫”，自己还有一个合法的妻子……

李云的奇葩经历，在律师们看来，却是一件“见怪不怪的事”。李云的代理律师文长青在过去的两年时间里，就受理了6起类似的因为假冒、借用他人身份证而引发的离婚纠纷案件。他更表示，此种情况在农村“尤为多见”。

3月26日，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来到了永州市东安县，试图了解李云婚姻的真相，也希望能够帮助她摆脱枷锁。但我们更想知道，和李云一样遭遇离婚困局的人们如何才能突围；亦或是，如何才能避免出现更多的“李云”？

